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Tanshi Money Broking Company Ltd.

二〇二四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Annual Report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 3 -
2. 公司基本信息	- 3 -
3. 公司治理	- 4 -
4. 经营管理	- 12 -
5. 风险管理信息	- 14 -
6. 财务会计信息	- 17 -
7. 关联交易信息	- 17 -
8.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17 -
9. 股权信息	- 18 -
10. 薪酬管理情况	- 19 -
11. 重大事项信息	- 19 -
12. 公司职工监事意见	- 20 -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本公司董事长谷村龙太郎、总经理 Tony Stradmoor、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吴亚平、财务经理黄舰明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 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唐货币”）是经中国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批准开业的货币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津保监复〔2021〕818 号），批准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受让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信唐货币 29% 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信唐货币股权比例 62%，正式成为信唐货币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1.2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Central Tanshi Money Broking Company Ltd.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Tony Stradmoor

2.1.4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写字楼 2 座 33 层
(01+05+06 单元)，邮政编码：300051

2.1.5 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tjxintang.com

2.1.6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吴亚平

办公电话：022-58965995；电子信箱：WuYP@tjxintang.com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无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股东会

3.1.1.1 公司股东会成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计 3 家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	62%	谷村龙太郎	23579 万元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石町三丁目 3 番 14 号	经纪、金融产品交易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芦苇	11276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信托业务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周雄	170000 万元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信托业务

注：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其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3.1.1.2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

- (二) 修改公司章程；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本结构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八)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九)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1.2 董事、董事会

3.1.2.1 公司董事会人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董事简历（从业年限、兼职情况）
谷村龙太郎	董事长	男	2023 年 5 月	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	62%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48 年，同时担任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和田健治	董事	男	2023 年 1 月	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	62%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33 年，同时担任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集团事业规划室部长。
Tony Stradmoor	董事	男	2012 年 1 月	日本中央短 资有限公司	62%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42 年。
李林海	董事	男	2017 年 4 月	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19%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14 年，同时担任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注：1.选任日期以监管核准日期为准；

2.未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3.1.2.2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本结构、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十）决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方案；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管理及稽核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

职责；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五）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六）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和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审议并通报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二）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3 职工监事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设立一名职工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任日期	监事简历（从业年限、兼职情况）
李旭	职工监事	男	2021 年 2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23 年。

注：未设立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主要职权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八）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九）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十）监事应当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十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十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十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六) 其它由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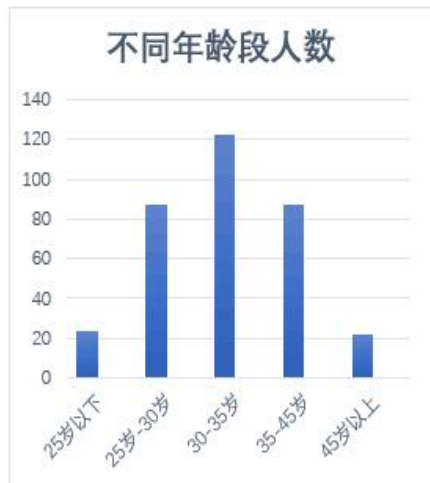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任日期	简历（从业年限、兼职情况）
Tony Stradmoor	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42 年。
刘 洋	副总经理	男	2024 年 5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14 年。
吴亚平	副总经理	女	2018 年 2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23 年。

注：本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实际任职情况为准，并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职责包括：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5 公司员工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24	7.1%
25 岁-30 岁	87	25.4%
30-35 岁	122	35.7%
35-45 岁	87	25.4%
45 岁以上	22	6.4%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本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为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情况如下：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召开，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决算报告》、《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和风险整改方案的报告》、《天津监管局现场发现的问题内部问责情况》、《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意向》。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召开，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3 年度职工监事报告》、《2023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副总经理拟任人刘洋薪酬的议案》。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批准同意姜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批准同意付岩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待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后生效。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监管会谈通报问题三季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决议了《付岩薪酬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吴亚平续聘的议案》、《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公司治理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立足自身法定职责，坚持发挥决策机构作用，积极支持董事履责行权，为董事履责行权创造有利条件，董事会决策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本年度，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认真审议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3 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积极落实监督职责，努力拓宽信息收集渠道，灵活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各治理主体履职情况，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依法合规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同时，保障监事职权，强化日常监督，实现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关注时时“在线”，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本年度，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议案、列席管理层会议等各种方式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职进行监督。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团结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岗位职责。本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高级管理层全面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以风险管理为底线，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日常运营高效有序开展。以日常经营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3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决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党组织设置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不断健全董事会、监事等治理主体之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证。认真落实公司治理准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公司治理监管制度，确保相关规则落地见效，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愿景、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愿景：诚信至上、追求卓越、以人为本、创造价值。

4.1.2 经营目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提升竞争力。

4.1.3 经营方针：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4.1.4 战略规划

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金融机构监管的指示精神。公司致力于准确把握国内外客户需求，通过提供“优质、高效、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和品牌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有效控制风险，确保经营管理规范，保持财务稳健，凭借深耕行业十余载的丰富经验，持续以诚心诚意为宗旨开展业务运营，灵活而准确地应对变化，努力提供专业及时的产品、服务和信息，紧密跟踪市场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结合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推进数字化的方针，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方向，紧紧抓住货币经纪行业新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努力提升行业地位。

4.2 经营业务

4.2.1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市

场交易提供经纪服务：

- （一）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
- （二）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
- （三）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
- （四）境内外衍生产品交易。

4.2.2 公司经营的业务品种

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提供以下产品：

- （1）货币市场部 本币

提供境内人民币信用拆借、人民币存放、债券回购经纪服务。

- （2）货币市场部 外币

提供境内外外币信用拆借经纪服务。

- （3）货币市场部 同业存单转让和受让

提供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转让和受让经纪服务。

- （4）债券市场部 利率债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等利率债经纪服务。

- （5）债券市场部 地方债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地方债经纪服务。

- （6）债券市场部 信用债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中票、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经纪服务。

- （7）债券市场部 短融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短期融资券、PPN 等经纪服务。

- （8）外汇市场部 人民币外汇掉期

提供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掉期经纪服务。

（9）外汇市场部 外汇对外汇掉期及外币回购

提供银行间市场 G7 外汇掉期、外币回购经纪服务。

（10）衍生品市场部 利率互换业务

提供银行间市场利率掉期、货币掉期、远期利率协议经纪服务。

（11）衍生品市场部 外汇期权业务

提供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期权、外汇对外汇期权经纪服务。

（12）衍生品市场部 贵金属业务

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询价产品的经纪业务，主要业务品种包括黄金掉期、黄金期权等经纪服务。

（13）综合业务部

提供票据转贴现、同业存单发行、债券发行、债券借贷、资产证券化等综合类经纪服务。

5. 风险管理信息

5.1 风险管理情况

5.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企业或金融机构面对的外部市场复杂性和变动性所带来的风险，这种风险主要来源于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公司没有自营业务，不会遭受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损失。但是金融市场本身的利率、汇率的变动幅度以及股市、债市的变化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成交量和佣金收入会有一些影响。公司应对措施一是通过积累大量的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客户；二是产品多样化，各产品之间的波动的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能够相互抵消；三是公司的经纪人经验丰富能够洞察金融市场的变化，善于抓住市场机遇化解危机。本年度市场风险较低。

5.1.2 操作风险

为防止交易出错、信息缺失、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等事件发生，公司本年度做了以下工作防范操作风险：一是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在客户资质调查、审批改单和风险监控等环节，细化管理要求，规范操作流程；二是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和宣导，加强稽核行为监督，紧盯重点业务、重点人员，以查促改，确保合规操作；三是强化合规理念，组织全体经纪人及新入职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举办的线上线下学习与考核，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操作规范性；四是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搭建便于操作、权限分明的业务系统，降低操作风险；五是对官网系统、结算系统完成等保二级评测，并通过认证。通过定期漏洞扫描、排查用户弱口令等措施，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漏洞，提升系统安全性，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六是搭建了同城灾备数据机房，对重要业务系统备份，确保在业务故障发生时能够快速恢复，避免业务中断；七是采取购买保险以及计提风险准备金等措施应对和缓释风险。

5.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关注的风险主要是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应对坏账风险的措施：一是配备专职对账回款团队，重点关注超账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协同业务部门督促客户回款，降低超账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二是优化系统录入，提高对账效率。公司结合客户的对账要求不断优化系统录入，保障账单出具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缩短客户对账周期，降低应收账款超账期的风险。本年度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5.1.4 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货币性资产能够满足“货币经纪公司以现金资产或等值国债形式存在的资本金必须至少能够维持 3 个月的运营支出”的规定，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1.5 投资风险

公司尚无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存在投资风险。

5.1.6 声誉风险

本年度，人行年末在官网公示了对公司的处罚决定书。有数家媒体报道了公司受处罚情况，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有效应对声誉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一是迅速成立由高层领导牵头的声誉风险处置小组，根据市场舆情动态及客户反馈，快速响应并向客户主动沟通解释，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的扩散；二是强化客户关系管理，经纪人持续跟踪和维护客户关系，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关怀，提升客户忠诚度，减少对业务的冲击；三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逐步修复和提升企业形象；四是在声誉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开展复盘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防范类似风险再次发生。

5.1.7 法律与合规风险

公司持续做深、做细各项合规管理工作，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实货币经纪公司签约付费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84 号）的规定，积极落实争取与客户的签约。继续严守合规底线，不碰法律红线，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合规文化理念建设，将合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5.1.8 道德风险

公司组织全员培训和案件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平。

5.1.9 战略风险

公司制定了稳健发展的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按照战略规划稳健增长，未发生影响战略实现的不确定事件。

5.2 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合规经营”的底线，坚持“合规促发展”的基调，依托三道防线的风控架构，指定归口部门的集中化管理，形成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监

控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实现了全面风险管理的风控目标。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制度管理，加强流程规范，强化监督检查，注重员工操作风险意识的培养，着力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强化员工的规范意识。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步伐，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搭建便于操作、权限分明的业务系统，加强风险控制。

6. 财务会计信息

详见公司在外汇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中国货币网）机构信息披露板块披露的《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网站地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jzllbjhxxpllm/>

7. 关联交易信息

7.1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性交易总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76 元，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不足 0.01%。

7.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报告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7.3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7.4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

详见 7.1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8.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纪业务，虽无传统意义上的消费者，但是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机构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在业务中公平对待客户，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准则，规范操作，不泄露

客户交易信息，配合客户做好交易管理工作，对外公示公司投诉电话和投诉渠道，收集客户的投诉建议，不断提升客户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8.2 公司投诉电话、投诉渠道和处理程序

投诉电话及邮箱：022-58912881；FuPZ@tjxintang.com

投诉渠道：邮件、电话、线下来访

处理程序：由归口管理部门稽核部受理，协调相关部门调查，管理层结合调查结果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处理，将调查事实和处理结果向投诉者进行书面反馈。

9. 股权信息

9.1 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津银保复（2021）818号《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受让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信唐货币29%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信唐货币股权比例62%，正式成为信唐货币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1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9.2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三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	62%	无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本年度，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无变动。

9.3 相关股东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三方股东不存在出质公司股权的情况。

9.4 股东之间关联

公司三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10. 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体系，薪酬体系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人工成本纳入预算管理，实现薪酬和业绩的同向均衡发展，能够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发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11. 重大事项信息

11.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年度，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月13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关于刘洋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4〕116号）批复同意，公司任命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月9日，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召开，批准同意姜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10月19日正式宣布其退任。

11.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发生。

11.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11.5 公司受到处罚情况

本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因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公示链接为：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705/5548304/index.html>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

11.6 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金复〔2024〕280号）批复核准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

11.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刘洋任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刘洋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关于刘洋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4〕116号）批复核准刘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刘洋已到任履职，公司已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4年12月30日在官网公示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4〕21-23号），认定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反洗钱管理规定，对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公司坚决服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将按期缴纳罚款。针对违规问题，公司深刻反思，全面落实整改，避免类似事件再发生。

12. 公司职工监事意见

公司职工监事通过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监督检查了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能够做出合法有效的决策，高级管理层能够有效履职，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同时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